2017年度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

信息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一、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没有注明：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文字部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部门职责：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区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屋、构筑物和设施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区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区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专业市场外各类商户、商贩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区道路两侧人行道及公共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户外广告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广告牌匾、灯饰、大型广告、商业广告宣传和违法小广告进行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八）履行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

县人大、政协建设、提案工作。

（十）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规股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人事股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财务股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广告管理中心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划监察大队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红木文化产业园综合执法大队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容市貌监察大队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察大队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车辆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营运非机动车管理办公室 | 行政性事业单位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
| --- |
|  |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大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年初结转和结余20万元，本年收入1597.29万元，本年支出1617.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597.29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07.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34.40万元，事业单位医疗39.86万元，行政运行799.78万元，城管执法415.48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2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合计支出161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81万元，项目支出635.4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支说明**：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7.29万元，上年拨款结转和结余20万元，本年合计支出1617.29万元，结转和结余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8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35.48万元，包括城区小广告清理、违章建筑规范整治、大气污染治理、南环路广告牌匾升级改造工程等。

2、**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7年支出1617.29万元，比2016年1192.4增加了424.89万元。基本支出增加了259.4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了165.58万元，主要为2017年增加了南环路广告牌匾升级改造工程。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拨付我单位200万元，即南环路广告牌匾升级改造工程。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35万元，比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27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比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27万元，原因是城区环境治理，减少了公车使用，增加了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比2016年决算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安排。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果和社会效应。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列入年度预算。同时，加强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管理，取得了较好成绩，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1）违法建筑拆除实现新突破。先后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22.4万平方米，有力遏制了违法乱建行为。由于组织周密，拆违工作得到了被拆户的理解和支持，实现了“零诉讼”，切实做到了“和谐拆违”。按照预算设定效果指标达到 95%，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 2）街区市容环境整治再添新亮点。2017 年，对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含逾期）擅自设置各种大型违规户外广告、招牌广告200 余块、1350平方米，达到了“精致、高档、规范、美观”的效果。按照预算设定效果指标达到 95%，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3）街景立面美化突现新精品。根据年度街区整治精细化管理要求，我局对主干道、城市出入口、环路两侧沿线墙体立面粉刷 0.3万平方米。同时，加大非法小广告清理力度，先后涂盖粉刷小广告8万余处，努力打造并保持无癣城市品牌。按照预算设定效果指标达到 95%，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94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5.14万元，原因是文明县城创建增加了公益广告支出。

2、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338.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国有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金额为385.67万元，本年度本部门购置固定资产19.35万元，分布构成主要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机关事务管理系统；由财政统一收回处置三辆车辆13.5万元（一辆公务用车，二辆执法执勤用车），财政调剂一辆公务用车6.15万元供我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占有构成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房屋0万元，车辆37.3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48.37万元；2017年底固定资产较2016年底车辆减少5.35万元，原因是按照县财政公车用车改革要求，由县财政统一收回处置；2017年底其他固定资产较2016年底增加19.35万元，原因是增加机关事务管理机制，增强执法执勤用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